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小字第819號

原　　告　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訴訟代理人　林若榆律師

　　林誼勳律師

　　林毓婷

被　　告　王慶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經營GoShare共享電動機車服務之業者，提供註冊用戶自動化之甲地租借、乙地還車之電動機車租借服務（下稱GoShare服務），原告所有之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，係訴外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睿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睿能新動力公司）所有，原告向睿能新動力公司認購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之安裝、交換及充電服務，以提供GoShare服務給註冊用戶。被告註冊成為原告服務用戶後，於民國109年3月29日9時36分許，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惟被告長期未歸還系爭機車，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9時33分經內部系統顯示該系爭機車之電池接觸有異常，原告公司客服人員多次聯繫被

告均未取得聯繫。原告遂派員於同年月7日出外勤查看系爭機車狀況，外勤人員於當日17時2分於桃園縣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00號尋獲系爭機車，發現系爭機車所使用兩顆電池（下稱系爭電池）下落不明。被告侵占原告所使用之系爭電池，導致原告遭訴外人睿能新動力公司求償，原告已於111年5月5日與睿能新動力公司簽屬和解協議書，由原告賠付訴外人睿能新動力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此自屬被告違反使用條款所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睿能數位使用條款、個人資訊、付款資訊、相片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2465號起訴書、和解協議書、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故原告依債務不履行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